

# 港人內地成年子女申請居港權 資料單張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本單張以 2011 年 3 月 24 日所掌握的資料為準。如兩地相關機構在落實時有任何更新及各人有新的掌握和資訊，歡迎與我們聯絡，我們將定期在網頁內 (<http://www.hkjp.org>) 更新有關資料。)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成員於 2011 年 3 月 15 日曾與李卓人議員前往保安局，查詢有關 4 月 1 日港人內地成年子女申請居港一事。我們將有關的討論內容整理成此單張，並於 3 月 19 日居港大會上派發，之後曾作出修改及更新有關內容。

請注意：這份單張全屬免費，所有由「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提供的諮詢和協助，亦屬免費。如有人向你因此而索取金錢或服務費，一概與我們無關。

## 以下的資料來源：廣東省公安廳門戶網站

1. 申請人須本人向戶籍所在地縣級以上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提出申請。本人及在香港的親生父親或者母親須接受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面見和詢問，並履行下列手續：
2. 提交填寫完整並貼有申請人和在香港的親生父親或者母親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48X33MM) 的《內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門定居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申請事由填寫“超齡子女”，申請人在香港的親生父親或者母親須在港澳關係人姓名欄簽署姓名；
3. 交驗申請人的居民戶口名簿、居民身份證原件，並提交複印件；
4. 提交在香港的親生父親或者母親的香港居民身份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並提交複印件；
5. 交驗出生證明或者出生公證，並提交複印件。
6. 交驗親生父母的結婚證明，並提交複印件；
7. 提交申請人所在工作單或者戶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對申請人前往香港定居的意見。
8. 提交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認為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問與答

## 1. 那些個案將作特殊個案處理？

- 父或母取身份證那天已經超齡，但抵達香港那一天，內地子女仍然未過 14 周歲。此情況下，申請人必須提交具體證明，證明其父或母確實抵港日期（例如單程證上由香港入境處打上的蓋印，上面清楚註明到港的日期）；
- 所有申請人的父或母必需親自前往公安廳面談。如因健康理由或行動不便而未能出席，就需要提交醫生證明（由香港政府醫院發出），證明其不良於行。
- 以上情況申請人可聯絡我們，或透過其他機構轉交香港保安局作特別個案處理。

## 2. 父或母來港的日期

- 是次申請，只供父或母於 2001 年 11 月 1 日前取得身份證的內地子女作申請；
- 父母來港月份和年份，是以其香港身份證上的「簽發日期」為準；如需要完整的取證日期（即年、月、日），則需要申領「登記事項證明書」以作查證；
- 合資格的父或母取得香港身份證時，留在內地的子女年齡剛超過 14 周歲。（由於目前的身份證上只有首次取得身份證的月份和日期，申請「登記事項證明書」，有助了解父或母取得身份證的正確日期，以證明留在內地的子女有否超過 14 歲。例如：申請人在父母來港時，差一個月才滿 14 周歲，父或母在來港後，要申請一個月，才取得身份證，則「登記事項證明書」就可證明父或母取得身份證的日期，月份和年份。）
- 如果父或母屬偷渡來港，則以取得身份證日期為準。

## 3. 申請表格的派發，申請的先後次序：

- 請前往戶籍所在地縣級以上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索取申請表，首批處理的申請人，是其父或母，在 197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來港，並在取得香港身份證當天，留在內地而未滿 14 周歲的子女。（即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當天，而無需取得永久居民身份證。）
- 第二及第三批的，將是 1980 年 1 月 1 日和之後，現階段不會接受第二批的申請，需待另行通知；
- 如果合資格的父或母其中一方已去世，而在世的一方仍在生（於 2011 年 4 月 1 日當天）的話，可提出申請，同時，其申請次序，則是按早到的一方為準。

例子：申請人的父親在 1977 年來港，但在 2000 年去世，其母於 2005 年來港，仍然在生。則申請人可以受惠於是次新的居權申請政策，而申請次序是按其父親來港的年份為準。

#### 4. 父母去世的問題

- 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只要證明其父或母於 2011 年 4 月 1 日，即政策生效當天，其中一方仍然在世，其申請將不受影響；即使父母雙方其後去世，亦不影響其申請資格；
- 合資料的父或母一方已去世，剩不合資格的一方在世，仍然可提出申請，申請次序按先到者為準；
- 父母雙方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或當天去世，申請不會護接納
- 申請人在內地公安局查詢時被拒絕，請在政策生效三十天或之後（或 4 月 10 日或之後）再次前往查詢，如再被拒絕，請聯絡我們。

#### 5. 技術性問題：

- 申請人屬於非婚生子女或者與當地當局對父母親子關係存疑的，須在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指定的醫院或者機構進行親子關係鑒定；有關的手續將在內地政府指定機關進行，申請人父母亦需要前往當地辦理和進行化驗；
- 申請人交齊所有文件後，大約二至三個月內應可批准來港，如超過六個月仍未獲批出，請聯絡我們。
- 申請並無時間限制，申請人可按各自情況隨時提出申請。

#### 6. 戶籍問題的查詢：

- 沒有中國戶籍的申請人，個案將不獲處理；
-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戶口登記條例》中「一個人只能在一個地方登記為常住人口」的規定，單程證一旦獲批後，內地的戶口將會被取消，而戶籍所附帶的內地教育、住屋、就業等社會保障亦會同時消失。

#### 7. 是否需要前往入境事務處-人事登記處，申請「登記事項證明書」？

在內地公佈的申請需知內，沒有列明需要此表格。

但以下申請人，或有需要申請這份證明書：

- 如內地公安局對申請人和父母的關係有懷疑；
- 合資格的父或母其中一方已經去世（例如：申請人父親於 78 年來港，其時內地的女兒只有 10 歲，但該父親已於早前去世，則需要由其母親前往入境處申請「登記事項證明書」，以證明其父來港的確實日期）；
- 申請人的父或母沒有經過正式的結婚，或沒有內地的結婚證書。

## 8. 申請人來港後，如何申請內地的配偶和子女來港？

- 申請人來港後，如要申請內地配偶和子女來港，必須按目前的單程證申請方法提出申請；
- 申請夫妻團聚的話，則按目前的打分制，夫妻需分隔四年左右，配偶才可到港；來港時，配偶可同時申請偕行未滿十八周歲的子女（以其在港父或母取得香港身份證當天，未滿十八周歲為準）。

## 9. 不獲處理的個案：

- 申請人的父或母來港當天，留在內地的子女已經超過 14 周歲；父或母在 2001 年 11 月 1 日之後才到港。
- 沒有中國戶籍的申請人；
- 父母於 2011 年 4 月 1 日前，均已去世的申請人。

### ## 其他資料：領養子女

資料來源：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

領養子女並不屬是次申請類別，下列資料只供參考。

- 申請人或者港澳關係人屬於收養子女，須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收養關係證明：1992 年 3 月 31 日以前建立收養關係的，指縣級以上公證部門在建立收養關係時出具的收養公證書；
-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建立收養關係的，指在建立收養關係時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門簽發的《收養證》或縣級以上公證部門出具的收養公證書；
- 1999 年 8 月 1 日以後建立收養關係的，指在建立收養關係時，直轄市、設區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門或者地區（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門簽發的《收養登記證》。

**如發現有任何人提供假文件，假證明，或偽冒文件，兩地政府將一律嚴打。**

### 查詢及聯絡電話：（以申請人居住的區域為準）

- 香港區 2560 3865（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孔小姐）
- 九龍區 2463 0957（同根社：楊先生） 或 2560 3865（正委會：孔小姐）
- 新界區 2493 9156（明愛荃灣社區中心：陳偉雄、曾冠榮）